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7 月底完成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7.78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4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744.2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2,079,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0,649,515.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且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20 年持平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12%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2.60%	10.82%	7.30%	7.30%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	--	--	--

2、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20 年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00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31,207,848.88	131,207,84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17,905,551.41	117,905,55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90%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7.99%	7.99%

3、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20 年下降 10%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00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07,351,876.35	107,351,8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96,468,178.43	96,468,17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7.34%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6.59%	6.59%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

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相关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0,147.3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4,051.8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7,3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51.80 万元、土地购置费 8,8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 3 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1.22 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8,7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 年。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电源连接组件产能的需要

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年3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府纷纷发放消费券或者消费补贴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频率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家电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

2、顺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由于我国电源组件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95%以上。由于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源连接组件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源连接组件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

从779亿美元增至983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10件和5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5.6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2016年约7.6亿台及2824亿元急速增加至2020年约16亿台及4,689亿元。

2、公司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造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制造基础。

3、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苏泊尔、新宝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源连接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加强公司在电线电缆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大汉建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及德国缆普

等国内外知名空调生产商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商、电线电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稳定的优质客户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0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